

2023 年变革领导力培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购方为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以上 6 家公司以下统称“采购方”），采购方拟对变革领导力培训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特公开邀请有关单位前来参与竞争性磋商，具体事项如下：

一、培训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背景

为了配合采购方战略转型，使员工满足在 VUCA 时代下需具备的数字化能力、变革能力及全球化思维，提升员工的敏捷思维能力及应对变化的能力，从而助推组织变革，将组织开展变革领导力培训服务项目（简称“MTLP”项目）。

1.2 项目需求

模块		内容
培训时间	线上部分	2023 年 9 月-10 月、2024 年 3 月以后
	线下部分	2024 年 3 月以后
培训对象	MTLP-3	经理级人员，设 1 个班，共 35 人
	MTLP-2	经理助理/科长/工段长级人员，设 2 个班，共 70 人
	MTLP-1	技术类员工，设 1 个班，共 100 人
能力模型	MTLP-3	决策制定、客户导向、培养人才、改进绩效收获成功、商业敏锐度、数字达人、创新、企业家精神
	MTLP-2	决策制定、建立客户忠诚度、改进绩效收获成功、精通技术、持续改进
	MTLP-1	决策制定、建立客户忠诚度、精通技术、持续改进

培训需求	线上部分	围绕能力模型设计针对 MTLP-1、2、3 三个层级的直播课及在线课方案。（直播课每次应至少有两个时间段方便学员安排选择）
	线下部分	混合 MTLP-2、3 两个层级开展设计思维项目落地工作坊，运用设计思维的工具及流程“共情、定义、畅想、原型、测试”引导学员产出项目成果，最终向高管进行项目汇报。（课程包含设计思维及其他支撑项目落地的课程）
运营需求	运营团队	配备专业的项目经理把控项目整体，每个班至少配备 1 名助教老师跟进培训全程。
	运营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开展社群运营、课程提醒、考勤、学员管理、班级活动、积分统计、评优评先等工作，策划开展项目启动会及结项会，结项后提供项目总结报告、学习数据汇总、优秀案例集等成果交付。

1.3 人均课时需求

层级		MTLP-1	MTLP-2	MTLP-3
线上部分 (单位:小时)	直播课	16h (每次 2 小时, 共 8 次)	12h (每次 2 小时, 共 6 次)	12h (每次 2 小时, 共 6 次)
	在线课	6h	6h	6h
线下部分 (单位:天)	设计思维项目	—	6 天 (一天不低于 6 小时)	6 天 (一天不低于 6 小时)
合计		22h	18h+6 天 (一天不低于 6 小时)	18h+6 天 (一天不低于 6 小时)

注：响应方案不低于以上课时数需求。

线上课程主题可参考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5。

1.4 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基于项目背景及需求，由供应商提供整体的项目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公司简介

- (1) 项目设计
- (2) 课程大纲及内容
- (3) 讲师简介
- (4) 课程时长及时间安排（不安排周末培训）
- (5) 运营方案
- (6) 项目报价（请提供两种报价方案：①线上部分和线下部分分开报价（含运营），报价表

详见本公告附件 1-1；②整体项目报价，报价表详见本公告附件 1-2)

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含副本）、银行基本账户等相关证件”，且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者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骗取成交、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供应商年营业收入须在 1000 万元以上；

2.5 供应商服务过的公司须达到 20 家以上；

2.6 供应商的师资队伍须达 30 人以上（含签订了服务协议的外聘讲师）。

三、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供应商需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汇入采购方以下帐户（备注为：2023 年变革领导力培训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户 名：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南宁市邕城支行

账 号：617157498236

3.2 供应商以公司的账户汇入采购方账户，即公对公转账，严禁以个人账户进行转账（即使是法人代表也不认可）。

3.3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3.5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退还。

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采购方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3.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造成采购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损失以及花费的人力、物力等成本），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论何种原因未能在采购方通知的期限内与采购方按附件四全部条款签订合同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①供应商自身原因；②市场行情原因；③供应商提出任何附加（补充）条件遭到拒绝；④供应商对附件合同条款提出异议或修改；⑤其他原因。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性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3）供应商有串通竞争性磋商的行为或涉嫌串通竞争性磋商的；

（4）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四、竞争性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五、竞争性磋商报名及沟通会

5.1 有意向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且符合条件的单位，请于2023年9月11日下午16:00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到现场报名，请联系采购部吕晶晶（女士），报名电话0771-5537112，邮箱lvjingjing@easugar.com，报名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23楼。并于2023年9月12日参加采购方组织召开的供应商方案沟通会（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响应方案（不含报价）），沟通会具体形式、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六、响应文件及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6.1 需要递交的响应文件：分为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供应商按照本公告第一条做好培训方案，并提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注：技术文件不包含报价。

商务文件包含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公告第二条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证明的文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报价表（按本公告附件1格式）、竞争性磋商书（按本公告附件2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本公告附件3格式）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电子版在 2023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6:00 前发送电子邮件至邮箱 dycgb22@easugar.com, 其中培训方案为电子版, 报价表为盖章版扫描件和 excel 版本, 其他资料为盖章版扫描件)。

6.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写, 之后提供的所有文件均采用中文。

6.3 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 下同)加盖公章后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封面标注“2023 年变革领导力培训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 并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地址。

6.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

6.5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 采购方采购部吕晶晶(女士), 电话: 0771-5537112。

6.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方将有权不予受理。

6.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如经磋商, 供应商重新递交报价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更改为自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之日起 90 日历天。

6.8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除按采购方要求递交最终报价或采购方同意修改之外, 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7.1 竞争性磋商时间: 具体按采购方通知。

7.2 竞争性磋商地点: 具体按采购方通知。

7.3 采购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 如需供应商现场进行竞争性磋商, 将会提前一天发出通知邀请供应商与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现场竞争性磋商, 请供应商负责人提前做好准备。

7.4 最终报价: 经过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可给予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机会,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每次报价均不能高于前一次报价, 否则, 仅最低报价有效, 其他报价无效。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采购方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同时以邮件形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成交结果不再另行公告。

8.3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不一定会接受最低的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方的预期价格或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方的要求的，采购方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并有权选择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合同签订

9.1 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9.2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 4。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附件 4 合同条款，按本公告递交响应文件的，即视为认可接受该合同条款，并保证按该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十、竞争性磋商流程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意向供应商报名——召开供应商沟通会——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采购方人力部门、内审部门与采购部门评审——采购方与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如需）——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十一、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方风险管理及合规部，邮箱：cg@easugar.com；电话：0771-5663490。

十二、联系方式

欢迎广大供应商积极参与，如有疑问，请联系采购部吕晶晶（女士），联系电话：0771-5537112，电子邮件：lvjingjing@easugar.com。

十三、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采购方官方网站（www.easugar.com）。

采购方：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